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17年 月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截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期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4,417,670.86万元，净资产为1,309,651.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35%。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480,528.48万元、671,726.88万元、482,524.45万元和419,434.6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5,346.97万元、168,387.70万元、22,998.15万元和14,457.30万元。

二、受国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基准利率和债券收益率上升，本期债券价值会因此下跌，使投资者蒙受资产减值损失。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交易流通，公司债券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受到投资者认可度、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发行人处于能源投资的扩张期，重点在建项目能否按期推进、达产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发行人偿付能力不稳定。此外，发行人在发行本期债券后资产负债率会有所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偿付风险。

五、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为满足资金需求，近年来发行人适度提高了银行借款及其他债权融资的规模。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242.24亿元。为满足战略实施的需要，未来发行人仍将通过银行借款、债券发行等多种途径融资，相应地利息支出将进一步提高。同时，未来贷款基准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利率水平的波动也将影响发行人利息支出的规模，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七、因本次公司债券种年分期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名称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7广汇02”，本次调整仅为债券名称的调整，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有效。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八、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依据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权限范围内的与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九、经查询百度搜索引擎网站（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律师检索到如下信息：发行人子公司广汇新能源于2017年5月17日被伊吾县环境保护局下发过两份处罚决定书，广汇新能源分别因1.2号脱硫净烟气氢氧化物2017年3月24日自动监控数据超标，被责令停产整顿并处90万元罚款，因粉煤灰和炉渣等污染物倾倒、储存等问题，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等并被处3万元罚款。根据百度搜索引擎显示的信息，上述处罚信息来自于新疆伊吾政府网（www.xjyiwu.gov.cn）“新闻中心”－“公示公告”项下，公示日期为2017年5月17日，但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东兴证券与发行人律师未能在新疆伊吾政府网（www.xjyiwu.gov.cn）“新闻中心”－“公示公告”栏目下查询到2017年5月17日发布的上述处罚信息，东兴证券与发行人律师于2017年6月16日就上述情形多次电话咨询了伊吾县环境保护局主管部门电话（新疆伊吾政府网公示的伊吾县环境保护督查意见举报投诉电话0902-6722422），未得到接听。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能提供与上述处罚有关的伊吾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氮氧化物的超标排放系因化工主工艺波动导致的异常情况，并非错误操作导致；粉煤灰、炉渣倾倒、储存等问题并非发行人过错造成，系第三方物流公司伊吾富曼物流有限公司在大风天气条件下将灰渣暂时存放于新疆天筑新能源有限公司东部的空地处，待天气转好后，再将灰渣运至渣场存放，过错主体为第三方物流公司，广汇新能源已约谈伊吾富曼物流有限公司，要求其将临时存放于新疆天筑新能源有限公司东部的灰渣运至渣场进行存放。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针对上述两个事项，发行人将通过提起行政复议等方式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报告期内受能源行业整体周期性低迷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出现下滑，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671,726.88万元、482,524.45万元和419,434.6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8,387.70万元、22,998.15万元和14,457.30万元，但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营业收入264,039.08万元，同比增长43.66%；净利润7,176.54万元，同比增长47.77%。主要系本期能源市场回暖、产品价格上升、外购气销量及煤炭销量增加所致，预计发行人2017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将有所增长，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改善。

十一、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有变化。发行人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期募集说明书中将独立董事“吴晓蕾”更换为“孙彩安”。发行人于2017年3月10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杜中国提交的辞职报告，辞职后杜中国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发行人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期募集说明书中将独立董事“王建新”更换为“王建军”。发行人于2017年3月31日收到监事李江红、副监事王建新提交的辞职报告，辞职后李江红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监事；王建新不再担任发行人第六届第二次会议通过选举杨卫华先生为副总经理的决议，本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将王建新、杨卫华先生的相关信息更新为最新信息。

十二、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不断加大，其在建项目规模较大，未来资本支出将会较大，偿债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2014年－2016年，发行人在建项目规模分别为1,306,330.97万元、1,643,813.95万元和1,825,244.27万元，规模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将加强权建及在建项目前期管理，根据政策和市场变化适时调整建设节奏，合理分配资金。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广汇能源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广汇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	
董事会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期债券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章程》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半年度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监管协议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专项账户	指	募集资金与债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无色、无味且无腐蚀性，是天然气经过净化处理，并冷却至－162摄氏度液化后的液体天然气，其体积为气态时的1/625，重量为同体积水的45%左右，约为水以上的彼份为甲烷，比天然气更清洁、热值更高，是天然气产业的重要产品。	
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汇天然气公司	指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广汇新能源	指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广汇石油	指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TBM	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间接控制其52%股权	
吉木乃天然气公司	指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汇液化天然气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广汇能源物流公司	指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亚中物流公司	指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	指	CH3OH，是一种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有毒液体，常温下对金属无腐蚀性（铝、铅除外），略有酒精气味，是一种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优质燃料	
二甲醚	指	C2H6O，又称甲醚，简称DME，在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气体或压缩液体，具有轻微醚香，易压缩、易贮存、燃烧效率高、污染低、可替代煤气、液化石油气（LPG）作民用燃料，其作为清洁燃料方面的发展前景已经得到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	
哈密煤化工项目、哈密新能源工厂	指	由广汇新能源建设投产的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项目，主要产品为煤基能源产品，设计规模为年产120万吨甲醇或80万吨二甲醚、6亿立方米LNG	
斋桑项目	指	广汇能源通过间接持有哈萨克斯坦TBM公司52%权益（哈萨克斯坦方股东持有剩余48%的权益）参与在东哈萨克斯坦斋桑（Zaysan）地区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和开发活动	
吉木乃LNG工厂	指	吉木乃天然气公司通过输气管道向TBM公司采购其开采的天然气，并用于生产LNG，年产能力为6亿立方米。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150万Nm3/液化天然气项目。	
都善LNG工厂	指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都善分公司投资建设的150万Nm3/d液化天然气项目。	
PPN	指	银行间市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新疆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基准利率	指	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家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规定的存贷款利率	
稠油	指	沥青质和胶质含量较高、粘度较大的原油	
红淖铁路	指	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	
淖柳公路	指	新疆柳海至淖毛湖矿用公路	
中哈跨境管线	指	中国－哈萨克斯坦跨境天然气管线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地销	指	煤炭由产地直接销售	
铁销	指	煤炭经铁路运输到外地销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引用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来自于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2017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贰亿贰千壹佰肆拾贰万肆千陆佰捌拾肆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醇★★★的批发、零售（无储存设施经营）；液化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燃料汽车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内商业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071296668XK

联系人：倪娟

联系电话：0991－2365211

传真：0991－8637008

邮编：83000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决议和核准情况

1、发行决议

2015年6月12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次发行相关议案。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期限不超过6年（含6年）的公司债券，并批准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2、核准情况

2015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6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于2015年12月9日完成发行，规模为6亿元；第二期债券于2017年6月23日完成发行，规模为6亿元；剩余数额将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环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广汇02”。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其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第20个工作日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票面利率的调整。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17年9月7日。

12、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本金兑付金额：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全部兑付本金；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5、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7、发行对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债券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9月5日。

发行首日：2017年9月7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8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联系人：倪娟

联系电话：0991－2365211

传真：0991－8637008

邮编：830002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王琦、张志伟、于方舟、覃凯昭

电话：010－66555460

传真：010－66555435

邮编：100033

（三）分销商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 号安联大厦35 层、28 层A02单元

联系人：高鹏

电话：010－66581675

传真：010－66581721

邮编：100033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肖雄

电话：010－59312764

传真：010－59312948

邮编：100033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律师：臧欣、薛玉婷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邮编：10005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会计师：刘耀辉、陈敏燕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邮编：51800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联系人：张和、王璐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编：200011

（七）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负责人：郑晓

住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75号

联系人：姚璐

电话：0991－7522639

传真：0991－7522639

邮编：83000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968

（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信评委函字[2017]K359－P1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区域资源优势显著。新疆及周边地区天然气和煤炭储量较为充沛，发行人在上述区域亦拥有较为充足的煤炭、天然气以及稠油等能源资源权益，能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源储备支持。

（2）产业链日益完整。发行人立足新疆本土及中亚丰富的石油、天然气和煤炭资源，确立了以能源产业为经营中心，资源获取与转换为方向的产业链格局，相继进入液化天然气、煤化工和煤炭开发、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领域。目前，发行人已同时具有煤、气、油三种资源，正积极打造着集上游煤炭和油气生产，中游能源运输和物流中转，下游煤化工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能源产业链，后续产业链优势将日益显现。

（3）LNG业务发展空间较大。公司在陆地非管输LNG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LNG工厂自有气源的提升以及终端LNG汽车加注业务的推广，公司LNG业务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风险

（1）发行人盈利能力下滑。LNG、煤炭和煤化工行业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发展影响较大，2013－2016年以及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48,05亿元、67.17亿元、48.25亿元、41.94亿元和26.4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53亿元、16.84亿元、2.30亿元、1.45亿元和0.72亿元，发行人盈利能力下滑。

（2）部分在建项目能否按期完工投产。根据能源行业市场变化，发行人对在建项目进度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对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以及煤制天然气等项目调减或暂缓投资计划，发行人部分在建项目能否按计划推进，达产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偿债压力较大。由于投资项目资本投入较多，发行人债务规模呈现上升趋势，2013－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总债务分别为187.92亿元、250.49亿元、281.72亿元、303.28亿元和310.80亿元，且短期内资本支出需求仍较大，发行人债务压力较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上交所网站披露时间应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其他需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尚未到期的共有6期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过资信评级。中诚信证评在11广汇公司债的2014年跟踪评级中上调了发行人主体评级至AA+。15广汇01和17广汇01主体评级为AA+，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具体列示如下：

表2－1 往次发行尚未到期债券评级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11广汇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证评公司	2017
11广汇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证评公司	2016
11广汇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证评公司	2015
11广汇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证评公司	2014
11广汇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证评公司	2013
15广汇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证评公司	2017
15广汇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证评公司	2016
15广汇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证评公司	2015
15广汇MTN001	中期票据	AA	AA	中诚信国际公司	2017
15广汇MTN001	中期票据	AA	AA	中诚信国际公司	2016
15广汇MTN001	中期票据	AA	AA	中诚信国际公司	2015
16广汇能源CP002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公司	2017
16广汇能源CP002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公司	2016
16广汇能源CP003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公司	2017
16广汇能源CP003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公司	2016
17广汇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证评公司	2017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的授信总额度为390.48亿元，已使用额度240.82亿元。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违约。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共17笔，本金金额合计66.20亿元，分别为20亿“11广汇01”、10亿“15广汇能源MTN001”、5.20亿“15广汇01”、12亿“16广汇能源CP002”、8亿“16广汇能源CP003”、5亿“17广汇能源SCP001”、6亿“17广汇01”。

表2－2 发行人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1	11广汇01	公司债券	200,000	2011－1－3	2017－1－3	按时偿付
2	15广汇能源MTN001	中期票据	100,000	2015－6－11	2018－6－11	按时偿付
3	15广汇01	公司债券	52,000	2015－12－8	2020－12－8	按时偿付
4	16广汇能源CP002	短期融资券	120,000	2016－10－28	2017－10－28	按时偿付
5	16广汇能源CP003	短期融资券	80,000	2016－11－24	2017－11－24	按时偿付
6	17广汇能源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	2017－3－8	2017－12－3	按时偿付
7	17广汇01	公司债券	60,000	2017－6－22	2022－6－22	按时偿付
合计			662,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待偿还债券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无其他处于存续期待偿还的债券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本期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占发行人2016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比例为30.76%，不超过发行人2016年末净资产的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2－3 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比率1（倍）	1.08	0.25	1.37	0.33	1.63	0.46	1.64	0.40
速动比率2（倍）	1.08	0.22	1.37	0.30	1.63	0.41	1.64	0.34
资产负债率3（%）	67.82	69.99	66.31	68.93	62.20	66.56	54.44	64.89
利息保障倍数4（倍）	–	0.62	–	0.69	–	2.34	–	1.97
贷款偿还率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6（%）	75.19	82.76	89.74	83.31	88.02	80.65	83.89	92.3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